

臺南市 113 年聯合運動大會桌球技術手冊

一、比賽日期：

(一)社會組 12 月 8 日(星期日)

(二)學生組 12 月 16 日(星期一)至 12 月 17 日(星期二)

二、比賽場地：社會組：臺南市桌球館(臺南市北區東豐路 458 號)

學生組：歸仁國小(臺南市歸仁區文化街一段 100 號)

三、競賽項目：學生組、社會組

(一)學生組：

1. 高男組：單打賽、雙打賽、團體賽
2. 高女組：單打賽、雙打賽、團體賽
3. 國男組：單打賽、雙打賽、團體賽
4. 國女組：單打賽、雙打賽、團體賽
5. 高中組混合雙打賽
6. 國中組混合雙打賽

(二)社會組：

1. 社男組：單打賽、團體賽
2. 社女組：單打賽、團體賽

四、參賽資格：

(一)學生組：以學校為單位組隊參加。

1. 學籍規定：依據競賽規程第九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2. 年齡規定：依據競賽規程第九條第二款規定辦理。
3. 身體狀況：依據競賽規程第九條第三款規定辦理。
4. 參賽資格：

(1)個人單、雙打賽 男女混合雙打賽，參賽名額各校至多以3人(組)為限，團體賽每單位以1隊為限。

(2)報名人數：每隊至多以12人為限(含團體賽及個人賽)。

(二)社會組：年滿 18 歲，以設籍本市連續滿六個月以上之現籍者，以區公所為單位組隊參加(不可跨區報名，比賽攜帶國民身份證正本俾查驗)。

1. 團體賽每單位以 1 隊為限，1 隊至多 10 人為限。
2. 個人賽每單位男、女至多以各5人為限。

五、比賽規則：採中華民國桌球協會審定採行之最新桌球規則。

六、競賽制度：

(一)學生組：

1. 團體賽賽制，視報名隊數多寡，於抽籤時公佈之。
2. 個人賽：單打賽及雙打賽、混合雙打賽，採單淘汰賽制取1至8名。
3. 比賽細則：

(1)團體賽採7人5分制(單、雙、單、雙、單)，單雙不得兼，每位運動員僅得選擇一點出賽，中間不得輪空，否則自輪空點後，均以零分計算。

(2)團體賽各點、個人賽、雙打賽、混合雙打賽，均採5局3勝制，每局以11

分計算。

(3)每位運動員至多選擇參加兩項(例如團體賽與單打賽;或團體賽與雙打賽;或單打賽與雙打賽;或其中一項配混合雙打賽)。

4.種子:以113年市中運前8名列為種子,種子出缺時依序遞補。

5.抽籤:個人賽同一學校運動員分成四區抽籤為第一優先條件。(第1號種子應設在上半區的頂部,第2號種子應設在下半區的底部。第3及第4號種子應抽入第2區的底部或第3區的頂部。)其餘非種子運動員隨機抽籤。

(二)社會組:

1.團體賽賽制,視報名隊數多寡,於抽籤時公佈之。

2.個人賽:單打賽採單淘汰賽制取1至8名。

3.比賽細則:

(1)團體賽採7人5分制(單、雙、單、雙、單),單雙不得兼,每位運動員僅得選擇一點出賽,中間不得輪空,否則自輪空點後,均以零分計算。

(2)團體賽各點及個人賽,均採5局3勝制,每局以11分計算。

4.抽籤:個人賽同一單位運動員分成四區抽籤為第一優先條件。

七、獎勵:

(一)依競賽規程第十條規定辦理。

(二)頒獎於每項決賽後舉行。

(三)1、2、3名頒發金、銀、銅牌及獎狀,4、5、6、7、8名頒發獎狀。

凡全部賽程中未曾出賽者不予獎勵。

(四)實際取數得依報名人數及賽程安排調整,並明訂於賽程表。實際取數得依報名人數及賽程安排調整,並明訂於賽程表。

八、申訴:依競賽規程第十三條規定辦理。

九、會議:

(一)領隊暨技術會議:

1.社會組113年12月8日(星期日)上午8時於(台南市桌球館)舉行。

2.學生組113年12月16日(星期一)上午8時於(歸仁國小)舉行。

(二)裁判會議:

1.社會組113年12月8日(星期日)上午8時30分於(台南市桌球館)舉行。

2.學生組113年12月16日(星期一)上午8時30分於(歸仁國小)舉行。

十、本次比賽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大會修定公佈之。